

中国足球协会 足球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规定细则 (2022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足球协会足球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相关等级管理单位负责本细则的实施工作。

第三条 《管理规定》所称“正式参赛人员”，是指符合比赛规程并按规定出场参与比赛的运动员。

第二章 赛事名录

第四条 《管理规定》所称“赛事名录”内容包括：授予等级称号的比赛名称、举办时间、地点、年龄段、项目的信息。

第五条 《管理规定》中所称“年度申报审核制度”是指：中国足协省级会员协会、“十四五”期间获评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的中国足协会员协会（以国家体育总局官方文件公布为准）以及相关等级管理单位，每年应在限定期限之前，通过足球运动员等级管理系统向中国足协申报下一年度可授予等级称号赛事的名录，中国足协审核后确定可授予等级称号的赛事。

如申请修改赛事名录中的相关赛事时间和地点，赛事主办方应在开赛15日前向中国足协提交附有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

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非因特殊原因未能及时提交书面申请的，不予受理。

第六条 《管理规定》所称“首个比赛日应编排在该年度的12月31日前”包含该年度12月31日。

第七条 中国足协省级会员协会、“十四五”期间获评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的中国足协会员协会以及相关等级管理单位应在赛事最后一个比赛日结束之前通过足球运动员等级管理系统上传赛事秩序册。

第八条 中国足协省级会员协会、“十四五”期间获评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的中国足协会员协会以及相关等级管理单位应在赛事最后一个比赛日结束后15日内通过足球运动员等级管理系统上传赛事成绩册、赛事所有比赛场次运动员出场信息证明（比赛监督报告或裁判员报告）。

第九条 所有授予等级称号的赛事应符合国际足球理事会足球竞赛规则的相关规定。采用返场替换、暂时罚离出场规则的赛事不可授予等级称号，但5人制和沙滩足球赛事除外。

第十条 男女组别设置

如赛事设置不区分男女组别，该类赛事不得申请授予等级称号。

第十一条 完赛球队的数量

中国足协省级会员协会、“十四五”期间获评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的中国足协会员协会以及相关等级管理单位所举办的赛事中，女子比赛单一竞赛组别应保证完赛球队数量不少于6支，男子比赛单一竞赛组别应保证完赛球队数量不少于8支，否则不予受理该项赛事等级称号的申请。

全国性比赛，单一竞赛组别应保证完赛球队不少于 8 支，否则不予受理该项赛事等级称号的申请。

第十二条 《赛事名录》中每一类的比赛可申报的比赛数量不得超出该类比赛规定的上限。

第十三条 中国足协省级会员协会、“十四五”期间获评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的中国足协会员协会可申报赛事数量。

（一）每 4 年一届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1 项）。

（二）中国足协省级会员协会、“十四五”期间获评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的中国足协会员协会所在体育行政主管单位举办的最高水平赛事（每年 1 项）。

（三）中国足协省级会员协会、“十四五”期间获评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的中国足协会员协会举办的最高水平赛事（每年 1 项）。

（四）中国足协省级会员协会、“十四五”期间获评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的中国足协会员协会所在体育行政部门与教育行政部门共同主办的赛事（每年 1 项）。

（五）中国足协省级会员协会所在体育行政主管单位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中的 5 人制足球比赛（1 项）。

（六）中国足协省级会员协会、“十四五”期间获评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的中国足协会员协会主办的 5 人制足球最高水平赛事（每年 1 项）。

（七）中国足协省级会员协会所在体育行政主管单位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中的沙滩足球比赛（1 项）。

（八）中国足协省级会员协会、“十四五”期间获评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的中国足协会员协会主办的沙滩足球最高水平赛事（每年1项）。

第十四条 对于中国足协省级会员协会、“十四五”期间获评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的中国足协会员协会申报赛事的要求。

（一）可设置不同年龄段的赛事

1. 中国足协省级会员协会、“十四五”期间获评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的中国足协会员协会所在体育行政主管单位举办的最高水平赛事（申报时应确认相应组别名称）。

2. 中国足协省级会员协会、“十四五”期间获评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的中国足协会员协会举办的最高水平赛事（申报时应确认相应组别名称）。

（二）举办赛事年龄段的设置原则

申报的赛事可设不同年龄段，申报时应遵循如下原则：

1. 赛事年龄段设置可采取单年龄段或多个年龄段组合。

2. 在同一项赛事中，不允许设置可重叠的年龄段。

3. 参赛时运动员年龄不满13岁，不得申请等级称号。

4. 参赛时运动员年龄超过19岁，不得申请等级称号。

5. 对于多个年龄段组合的赛事，如在高年龄段的比赛中，参赛球队中有超过5名低于16岁的球员，则该赛事按低年龄段的标准授予等级称号。

第十五条 “不允许设置可重叠的年龄段”是指：某一项赛事参赛年龄段的设置中不允许同时出现如U16、U16-U17、U16-U18等重叠情况。

第十六条 “参赛时运动员年龄不满 XX 岁”或“参赛时运动员年龄超过 XX 岁”是指自然年，即当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与中国足协青少年竞赛体系衔接的赛事，对于参赛运动员年龄设置的要求，以中国足协相关文件为准。

第十七条 “高年龄段”指 19、18、17、16 岁年龄段；“低年龄段”指 15、14、13 岁年龄段。

第十八条 “体育院校申报赛事”是指：体育院校举办的最高水平组别的 11 人制足球赛事（每年 1 项）；体育院校举办的最高水平组别的 5 人制足球赛事（每年 1 项）。

第十九条 对于体育院校申报赛事的要求为：体育院校可申报《赛事名录》中该类比赛最高水平组别的赛事（申报时应确认相应组别名称）。

第三章 申请

第二十条 运动员等级称号的申请单位即为《管理规定》中“运动员所在参赛代表单位”，应以申报等级赛事秩序册内载明的参赛单位为准。

第二十一条 运动员参加当年度可授予等级称号的《赛事名录》中的比赛，符合赛事竞赛规程规定，并达到《等级标准》规定的成绩和标准后，方可申请等级称号。

第二十二条 对于“规定的成绩和标准”的解释为：运动员所属的参赛代表球队取得《等级标准》规定的比赛名次。

对于 11 人制的赛事：运动员在赛事中累计出场时间应不低于其所代表参赛球队在该项赛事中总比赛时间的 17%。

参赛球队在赛事中总比赛时间是指，参赛球队在该项赛事中常规比赛时间和加时赛时间的总计，上、下半场（包含加时赛上、下半场）伤停补时的时长不在计算范围之内（对于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的申请，不受上述限制）。

对于 5 人制和沙滩足球赛事：运动员在赛事中累计出场次数应不低于其所代表参赛球队在该项赛事中总比赛场次的 50%（对于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的申请，不受上述限制）。

第二十三条 参赛代表单位申请等级称号时，“运动员出场信息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为：

对于 11 人制的赛事：

- （一）足球运动员技术等级申报出场时间汇总表；
- （二）足球运动员技术等级申报出场时间统计表；
- （三）比赛监督报告。

对于 5 人制和沙滩足球赛事：

比赛监督报告。

第四章 授予

第二十四条 《管理规定》中“公示”是指：相关等级管理单位将拟授予等级称号的运动员个人信息（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比赛信息（赛事名称、赛事时间和地点、成绩）、拟授予的等级称号（国际级运动健将、运动健将、一级运动员、

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参赛单位名称通过足球运动员等级管理系统及相关管理单位的公众平台进行公布。

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五章 监督管理和处罚

第二十五条 如因等级称号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的原因,导致本单位足球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工作无法有序开展,等级称号管理单位应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情况说明上报。若涉及赛事信息,应提供赛事相关材料。

第二十六条 “因等级称号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原因”包括系统账户密码遗失、错误上传公示材料等情况。

第二十七条 如相关等级管理单位未在赛事最后一个比赛日结束之前,通过足球运动员等级管理系统上传赛事秩序册,或者未在赛事最后一个比赛日结束后 15 日内通过足球运动员等级管理系统上传赛事成绩册、赛事所有比赛场次运动员出场信息证明,将取消相关等级管理单位此项赛事等级称号评定的资格。

第二十八条 等级称号管理单位如变更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业务负责人,应在人员调整后的 15 日内向上一级等级管理单位提交变更后业务负责人的信息材料。如未按此规定执行,将暂停涉事单位足球运动员技术等级赛事举办及审核资格。

第二十九条 “变更后业务负责人的信息材料”包括:

(一)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情况说明。

(二) 变更后业务负责人的身份证件材料。

(三) 变更后业务负责人职责分工及联系方式。

第三十条 对于足球运动员等级称号评定的赛事（自本规定颁布日之后开始的赛事），赛事主办单位应对所有比赛场次进行全程摄像，视频影像资料应保存3年以上。

视频影像资料应清晰完整，保证能够识别比赛中运动员的号码和面部以及换人等关键事件。

如涉事单位未按此规定执行，将取消相关赛事授予的所有运动员等级称号，并暂停涉事单位该赛事申报等级资格，暂停期最长3年。

第三十一条 如相关单位违反本规定进行等级称号评定工作，中国足协将撤销已授予的等级称号。

情节严重的，上一级等级管理单位可责成相关单位进行整改，并可暂停其管理权，暂停期最长3年。

暂停期间，上一级管理部门指定其他单位代为行使管理权。暂停期满后，根据该单位整改情况，上一级管理部门可恢复或继续暂停其管理权。

第三十二条 对于提供虚假信息的运动员，审核单位应撤销已授予的等级称号，并可作出3年内不受理其等级称号申请的决定。

第三十三条 出现因竞赛规程、竞赛组织等原因引起等级称号授予纠纷的情况，上一级等级管理部门应责令比赛主办方进行整改。

情节严重的，暂停该项赛事的授予资格，暂停期最长4年。

暂停期满后，根据整改情况，上级单位可恢复或继续暂停该项赛事的授予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中国足协对本实施细则拥有最终解释权。